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70号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用于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是离合器分离轴承应用领域的延伸，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万套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生产能力，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31,000万元、利润总额6,869万元，发行人目前仅实现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零星生产销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SRM系统、BPM系统、PLM系统、HR系统、CRM系统、MES系统、APS系统、QMS系统、BI系统、智能工厂安保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企业借助信息化手段突破管理局限，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

语言说明本次募投拟生产的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卡车行业增长趋势、产业政策变化、目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同行业产能情况等，说明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披露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信息化情况的具体改进，并结合行业特点，说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本次募投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4）披露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预计毛利率、预计利润率等指标与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并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未完全投产或处于建设期、前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请结合本次及前期募投项目的新增资产规模，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8,205.96 万元，用于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累计使用 49.50 万元，且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共计 27,500.0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2019年9月发行人公告将2017年IPO募投项目“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市场环境、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率、研发技术进展等情况说明IPO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与2020年3月募投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技术路线、实施地点等，是否存在共用厂房机械设备人员的情况，上述项目能否有效区分，本次募投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3)发行人存在使用大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情形，请结合前募闲置资金管理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是否仍在正常推进，各募投项目预计达产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38亿元和0.618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数额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设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构成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

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3）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14,129.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80.3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31,479.3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7.3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 13,482 万元、14,176 万元、14,559 万元、9,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33%、31.01%、31.57%、30.6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各类产品境外销售占比、销售地区、市场开拓等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发行人现有境外销售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

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结合主要国外客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情况、相关订单的合作稳定性、2020年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等情况，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5日